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63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蔡銘哲

上列原告與被告虎尾新市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同有明文。又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同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再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依據原告主張被告於其住處外面裝設監視器，係侵害伊隱私，並非其財產權受有任何侵害，係請求被告拆除侵害伊隱私之監視器，並非財產權受侵害，核係基於隱私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其裝設之編號CH14之監視器拆除，則參諸前揭說明，此非屬財產

01 權受侵害，而係原告主張人格權受侵害，進而請求排除侵  
02 害，此部分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第1  
03 項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  
04 係依民法第184、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  
0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元，應徵收  
07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又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  
08 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是合計本件應向原告徵  
09 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00元【計算式：3,000元+1,000元  
10 =4,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  
12 訴，特此裁定。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劉興錫